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

曲沾环审〔2025〕8号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沾益温氏饲料加工厂新增 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《沾益温氏饲料加工厂新增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，该《报告表》由云南环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，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，于2023年05月04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目代码：2305-530303-04-03-471672。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西侧新建1台4t/h的生物质锅炉，配套建设相

应除尘设施，此次新增锅炉作为现有锅炉检修时的备用锅炉，年运行 120 天，每天工作 5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现场管理。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；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，禁止乱堆乱放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，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，锅炉定期排水、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。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达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后，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，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区废气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处理和处置措施。锅炉炉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用作农肥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

家定期回收；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、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产噪设备，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、定期检修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管理人员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。

三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

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。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

2025年3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